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8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要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对外投资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竞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并经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合同项下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竞买公司之股权表决权授权协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置业")、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于2015年11月12日在浙江宁波签署了《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段相关地块之合作协议》,合资设立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地块。

同时,2015年11月12日,新金广与龙湖置业签署了《关于竞买公司之股权表决权授权协议》,新金广作为委托方,将其持有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之表决权授权给受托方龙湖置业行使。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1、以自有资金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竞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竞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地块竞得后竞买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35,000 万元,出资时间、金额(不超过35,000 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协商确定。2、委派黄永平担任竞买公司董事,委派肖亚军担任竞买公司的监事。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竞买公司以及投资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竞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2)决定为项目公司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竞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运营的其他事宜。

有关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

该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竞买公司

2、竞买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暂定叁亿伍千万元

目前,竞买公司尚未注册成立。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对方当事人一: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经营期限:2062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龙湖置业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是龙湖地产有限公司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60,在2014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综合实力TOP10"排名第八。

龙湖置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除本投资以外,龙湖置业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任何业务往来。

2、对方当事人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平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

新金广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有关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

除本投资以外,新金广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任何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址:慈溪市慈东工业区天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乙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芦德宝

丙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

法定代表人:黄永平

鉴于:

各方有意合作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段相关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事宜,订立本协议。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地块概况

项目地块占地面积合计76,644m²,用地性质R2,规划建筑面积合计121,291.8m²。

项目地块具体信息以政府部门核准的项目地块规划条件及出让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土地挂牌竞买

各方一致同意,在项目地块一期正式挂牌公告前20日内,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竞买公司,由竞买公司为主体参加项目地块挂牌出让竞买。

竞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甲方乙方丙方按照甲方20%;乙方50%;丙方30%的股权比例投入及分享收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竞买公司具体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由各方协商确定。

2.2 项目公司设立

如竞买公司竞得项目地块,各方同意竞买公司下设项目公司开发项目地块,各方通过向竞买公司持有股权,从而实现三方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地块竞得后15日内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5,000万元,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协商确定。

2.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签订

项目地块竞得后,由竞买公司、项目公司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就项目地块出让事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等相关文件,项目公司承接竞买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竞买公司所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土地款。

第三条 项目公司经营

各方同意竞买公司和项目公司在管理架构保持一致:即甲乙丙三方委派的董事人选及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保持一致,监事的人选及职权保持一致,法定代表人与总经理的人选保持一致,竞买公司股东会和项目公司股东会的职权保持一致。

3.1 项目公司架构及运营

项目公司由竞买公司出资设立,为竞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不设股东会,项目公司需要股东作出的决定由竞买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副董事长由丙方委派。董事任期三年,可连任,任期届满需要委派新董事的,委派原则不变。

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总经理担任。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行使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职权。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甲方委派,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委派原则不变。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面负责项目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公司财务、招采、设计、研发、建设管理、营销等具体事务。项目公司管理团队由甲方委派。

项目公司由甲方操盘,项目公司的项目管理纳入龙湖集团(以下简称"龙湖")的项目管理体系,按照龙湖的开发、审批流程和操作标准进行项目开发,并接受龙湖总部和区域的统一管理,甲方必须保证在操盘过程中,不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项目物业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项目使用"龙湖"品牌。

3.2 资金投入及财务管理

三方对项目公司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金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以下简称"股东投入")。

项目公司融资优先用项目公司土地进行抵押,如果银行需要股东担保的,甲乙丙三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主导项目的运作和经营管理(即由甲方操盘),甲方应本着诚信、稳健的原则进行运作。

甲乙丙三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国家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实际控制情况,确定甲乙丙三方和竞买公司、项目公司的合并报表事宜。

3.3 股权处置

除非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三方享有的本协议项下权益以及竞买公司及项目公司股权均不得对外转让、设置质押或如何其他第三者权益(经竞买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以股权抵押、质押给金融机构为竞买公司或项目公司融资时除外)。否则,违约方(即对外转让、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的一方)需向另两方支付土地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4 其他

甲乙丙三方约定,各方不得将竞买公司以及项目公司之资产及股权用于任何对外财务资助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担保等事宜,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土地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竞买公司、项目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与本项目开发和销售有关的情形除外)且其资金不得外借(按比例借款给股东除外),竞买公司不得将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设立项目公司时,甲方应保证项目公司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所有资质,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运行经营。如因甲方原因项目公司未取得房产开发、建筑等相关资质而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和丙方可视具体情况解除该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乙丙双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声明、确认与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期利益进行赔偿。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公章后经龙湖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相关事项

2015年11月12日,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段相关地块之合作协议》项下签署了《关于竞买公司之股权表决权授权协议》,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和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双方约定:

1、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关于竞买公司之股权表决权授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其在竞买公司持有的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之表决权;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授权。

2、该协议项下的授权期从竞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授权期限到期后,双方应另行签订授权协议,授权期间内,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终止该协议。

3、双方同意受托方行使标的股权表决权,其内容主要包括: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方将其持有标的股权之表决权授权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同意接受行使表决权,该授权不包括标的股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

授权完成后,受托方将行使竞买公司50%的全体股东会表决权。

(2)就受托方行使标的股权表决权之事宜,委托方无需支付受托方管理佣金。

4、委托方应当自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后,即将标的股权表决权授权受托方行使;在授权期限内,受托方将代替委托方行使标的股权表决权,该授权不可单方撤销。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段相关地块之合作协议》的履行及该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除设立竞买公司资本金现金出资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外,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无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也会对项目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及对策

协议履行需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按时出资到位,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正式审核通过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段相关地块之合作协议》

2、宁波龙湖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竞买公司之股权表决权授权协议》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代销机构

(1)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曾鸣

电话:021-95561

网址:http://www.cib.com.cn

(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95568

联系人:赵天杰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4)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5)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7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9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9)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400-068-1176

网站:http://www.jimufund.com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400 910 1166@网址:www.cicc.com.cn

5.1.2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97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上的《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基金代码001936,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1935,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基金代码00193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5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10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12月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从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下调至0.10%。本次下调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后: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相应进行修订。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新增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恒丰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恒丰银行自2015年11月1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22)。投资人可通过恒丰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销售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客服电话:400-813-8888

网址:www.egbank.com.cn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5年10月28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